

证券代码：873828

证券简称：晶华光电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和监督功能，促进公司审计工作的有效进行，做到审计工作事前准备、审计过程执行到位、审计事项后续改进的全面开展，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完善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及核查工作。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

上董事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主任委员职责。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如有需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分别于中期财务报告及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召开。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会议召开应提前三天以电话、传真、邮寄送达、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委员。如遇情况紧急，提名委员会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二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

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主任委员。委员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未出席该次会议。

**第十五条** 当审计委员会所议事项与审计委员会委员存在利害关系时，审计委员会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事项相关的人员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列席会议人员可以就会议讨论事项进行解释或说明。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五) 其它相关事宜。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 对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九条**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形成的议案或报告，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在采取通讯表决方式时，委员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意见的董事，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传真签字的原件应由该董事亲自或以专人送达或邮递方式尽快送交董事会秘书，所有经董事签署的原件共同构成一份审计委员会决议正本。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的结果必须遵守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审阅会议记录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表决结果或就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的任何评估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中所称的“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